

中華會計教育學會

中華會計教育學會成立於1995年7月，以促進會計社群的知識創建與知識分享為宗旨。本會定期寄送每位會員《中華會計學刊》與《中華會計教育學會會訊》，會員亦可免費或優惠參加學會主辦或協辦之相關活動。2021~2023年學會組織與各委員會之召集人名單如下：

2021~2023

理事長	薛敏正	台北大學會計學系
秘書長	葉淑玲	台北大學會計學系
會計教育委員會召集人	劉順仁	台灣大學會計學系
學術研究委員會召集人	廖珮真	台灣大學會計學系
學術交流委員會召集人	尤琳蕙	台灣大學會計學系
會計實務委員會召集人	黃建澤	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加入學會：「中華會計教育學會」會員共分四類，每類會員之會費如下：

- (1) 一般會員 新台幣 1,000 元 / 年
- (2) 團體會員 新台幣 10,000 元 / 年
- (3) 預備會員 新台幣 500 元 / 年
- (4) 永久會員 新台幣 20,000 元 (一般); 新台幣 200,000 元 (團體)

入會方式：

- (1) 請至「中華會計教育學會」網頁 (www.taiwanaa.org.tw)，下載「入會申請表」，選定會員種類並填妥相關資料，Email 至 taa.org.tw@gmail.com。
- (2) 繳交會費，可以下列之一繳費：
 - A. 劃撥至「中華會計教育學會」郵政劃撥儲金 19426785 帳號 (請於劃撥單註明「加入中華會計教育學會〇〇會員」，並留基本通訊資料；或
 - B. 以匯票或支票繳納會費，抬頭請寫「中華會計教育學會」。
- (3) 將郵政劃撥收據影印本，或匯票正本，或支票正本，連同上述填妥之「入會申請表」，郵寄至：〒10438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6 樓「中華會計教育學會」收。

誌謝：《中華會計學刊》特別感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 2021 年期刊編輯費用，以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贊助。

中華會計學刊

第十七卷 第二期 特刊 2021 年 12 月

發行人	薛敏正	
出版者	中華會計教育學會	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	10438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6 樓 (台北大學會計學系)	10000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3 樓
電話	(02)2502-4654 分機：18021	(02) 2311-4027
傳真	(02)2506-0730	(02) 2311-6615
網址	http://www.taiwanaa.org.tw/	http://www.tunghua.com.tw
E-mail	tarsubmission@gmail.com	edit@tunghua.com.tw
ISSN	1609-3372	
DOI	10.6538/TAR	

98-04-43-04 郵政劃撥存款單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帳號		1	9	4	2	6	7	8	5	金額 新台幣 (小寫)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				
通訊欄 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「中華會計學刊」 一、費用 ☐ 投稿費 2,000 元 (非會員) ☐ 版面編排費 4,000 元 (會員) ☐ 版面編排費 5,000 元 (非會員) 二、劃撥收據請掃描寄至以下電郵信箱： tarsubmission@gmail.com										戶名		中華會計教育學會											
										姓名		寄款人		經辦局收款戳									
										通訊處電話		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							
										存款帳號戶名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存款金額													
										電腦紀錄													
										經辦局收款戳													
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	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	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	
收款帳號戶名	
存款金額	
電腦紀錄	
經辦局收款戳	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五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六、本存款單係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七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八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
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×110mm (80g/m²) 保管五年